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混凝土车辆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混凝土车辆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事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该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关财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次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